#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0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超卓航科”，扩位简称为“超卓航科”，股票代码为68823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27元/股，发行数量为2,240.082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8.0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8.517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6.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9.49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43.965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3%；网上发行数量为53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7%。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32.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8.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5.765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4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5.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5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4796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及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6月1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及航证科创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6月28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969,227 | 39,999,998.29 | 0.00 | 24 |
| 2 |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 969,227 | 39,999,998.29 | 0.00 | 24 |
| 3 | 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46,721 | 67,960,175.67 | 339,800.88 | 12 |
| 合计 | | 3,585,175 | 147,960,172.25 | 339,800.88 |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229,07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8,344,090.3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92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93,569.6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557,65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6,984,339.3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384,923.36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主持了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1”位数 | 6 |
| 末“4”位数 | 0678 |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超卓航科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96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97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31,84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2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2%。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921股，包销金额为1,193,569.67元，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比例为0.13%。

2022年6月28日（T+4日），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548、0755-25869803、0755-25860583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电话：010-59562484

发行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2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4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盛帮股份”，股票代码为“30123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52元/股，发行数量为1,28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4.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2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36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796.4309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3720460%，有效申购倍数为5,756.3743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 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 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 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93,66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7,160,887.7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83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986,192.2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627,8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5,188,913.2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3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6,406.72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证券账号（深市） | 初步获配股数（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中意资产—新回报13号资产管理产品 | 0899123625 | 636 | 26,406.72 | 636 |
| 合计 | | | | 636 | 26,406.72 | 636 |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6,627,864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65,347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636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6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6%。本次网下发行共有665,411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473股（包括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636股，其中6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包销金额为2,012,598.9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38%。

2022年6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23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明利”，股票代码为“001309”。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54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38,0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9,155,289.6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1,9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44,710.3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1,971股，包销金额为1,644,710.3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31%。

2022年6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769-22113725、0769-2332029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18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7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2年6月23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A类 |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C类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181 | 00018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288 | 1.250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367,953,986.15 | 4,727,332.8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83,976,993.08 | 2,363,666.44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1.09 | 0.90 |

注：《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6月29日 |
| 除息日 | 2022年6月29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6月3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2年6月2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3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7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6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6月28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中证500ETF；基金代码：159935）自2022年6月28起，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swhysc.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2-031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34,159,71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04%。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21,895,038股变更为1,087,735,321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年6月28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4,159,717股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已就上述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截至目前，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自披露债权人通知之日起算），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回购用途，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后实施上述计划，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019年5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159,717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91,068,331.04元。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截至目前，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自披露债权人通知之日起算），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拟于2022年6月28日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并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21,895,038股变更为1,087,735,321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21,895,038 | -34,159,717 | 1,087,735,321 |
| 合 计 | 1,121,895,038 | -34,159,717 | 1,087,735,321 |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9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由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邮政集团拟以累计不少于5,000万元增持本行股份。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在本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行及相关主体等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本行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2021年11月24日实施完成。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本轮稳定股价措施自上一轮履行完毕后第12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24日，本行A股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6.89元，触发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顺序，本行将采取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由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6月27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62,163,639,18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7.29%。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邮政集团本次增持系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行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行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27日起六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终止实施稳定本行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行A股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内幕交易禁止等有关规定。

（三）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2-029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1 | - | 2022/7/4 | 2022/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4,251,8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8,244,067.9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2/7/1 | - | 2022/7/4 | 2022/7/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17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75 元。

（4）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5元。

（5）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联系部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联系电话：0472-3117182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胡合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801,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1%（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数量占比均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435,967,140股为计算基础，不包括2022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下同），本次解除质押前，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12%，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胡合意女士的通知，获悉胡合意女士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胡合意 |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15,3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3.12%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51% |
| 解质时间 | 2022年6月24日 |
| 持股数量（股） | 28,801,469 |
| 持股比例 | 6.6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胡合意女士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目前胡合意女士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